

- 十、社會處掌理社會福利、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、人民團體之輔導、合作事業等事項。
 - 十一、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 - 十二、青年發展處掌理青年事務發展、青年就業輔導、青年創業及資源整合、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居住等事項。
 - 十三、地政處掌理土地行政事項。
 - 十四、新聞處掌理廣播影視管理、新聞行政、視聽編譯、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 - 十五、行政處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及採購等事項。
 - 十六、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 - 十七、法制處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、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。
-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五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王宇弘
電 話：04-7532985
傳 真：04-7289162
電子信箱：tony14725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 11100865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修正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，業經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110801505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68440 號令公布在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務處